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

【     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3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針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函送涉嫌違法案件，進行討論，其中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因競選活動超過法定時間處罰新台幣 1 萬元，另有 5 件因撕毀選票分別處罰新台幣 5 千元，將由該會開具處分書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當事人限期繳納。

中選會表示，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，經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送違法案件有如下 7 案：

- （一）從事競選活動超過法定時間者：計有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逾時競選 1 案。處罰新台幣 1 萬元。
- （二）投票日撕毀選舉票者：計有台北市選民張連勝、宗藍茂如、台北縣選民李秀英、桃園縣選民葉寶珍、新竹市選民朱振勇、金門縣選民王金存等 6 案。其中朱振勇非故意撕毀選票，不予處罰外，其餘分別處罰新台幣 5 千元。